

美国法律文库

THE OWNERSHIP OF ENTERPRISE

企业所有权论

Henry Hansmann 亨利·汉斯曼 著 于静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法律文库
THE OWNERSHIP OF
ENTERPRISE

企业所有权论

Henry Hansmann

亨利·汉斯曼 著

于静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有权论/(美)汉斯曼著;于静译 .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

ISBN 7 - 5620 - 2048 - 5

I . 企… II . ①汉… ②于… III . 企业 - 所有权 - 研究 IV .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63 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zf5620@263.net)

出版人:李传敢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军科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 1 号 邮政编码:100091)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4.875 字数 34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20 - 2048 - 5/D·2008

印数:0 001 - 8 000 册 定价:2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企业所有权论

THE OWNERSHIP OF ENTERPRISE

by Henry Hansmann

Copyright©1996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的翻译出版由美国大使馆新闻文化处资助
中文版版权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出版说明

“美国法律文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1997年10月访美期间与美国总统克林顿达成的“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由美国新闻署策划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的一大型法律图书翻译项目。“文库”所选节目均以能够体现美国法律教育的基本模式以及法学理论研究的最高水平为标准,计划节目约上百种,既包括经典法学教科书,也包括经典法学专著。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文库”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促进中美文化交流,亦将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治体系提供重要的理论借鉴。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2001年3月

前　言

《企业所有权论》是“美国法律文库”项目中即将出版的系列美国法律图书中的第一本。这一项目是由中美法学专家共同努力达成的。这些美国法律书籍的出版，使得中国法学学者及学生更好地了解美国的法律制度。

这一项目在我们努力增进两国文化的交流和了解中迈出了一小步，但又是极为重要的一步。我恭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这一先驱性的工作，祝愿他们获得成功。

美国法律文库

美国大使　普理赫
2001年3月15日　北京

Prologue

The Ownership of Enterprise is the first in a series of American legal titles to be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Project. This project is collaborative effort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law scholars to publish significant works of American law in order to give Chinese legal students and scholar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legal system.

This project represents a small but significant step in our efforts to further communication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our two cultures. I commend the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ublishing House for their pioneering efforts and wish them continued success.



Joseph W. Prueher

U.S. Ambassador

Beijing

March 15, 2001

致中国读者

——《企业所有权论》中文版序

我的书能够被译成中文并且在中国出版实在是一种荣誉，它带给我莫大的鼓舞和满足感。今天的中国正在生产型企业中大胆而又富有创造性地尝试各种另类的所有权形式，在这一点上，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与中国相媲美。所以，本书探讨的问题与中国的实践有着紧密的相关性，这种相关性甚至可能强过它与我的祖国——美国——以及其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相关性。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中国的改革者正面临着来自庞大、复杂而又快速增长的国民经济的巨大考验，我希望中国的读者能够发现我的书对他们有所帮助，同时，我也期冀着能够有机会向中国学习，以中国经验来检验、锤炼和发展本书的理论。

我要特别感谢出版本书中译本的中国政法大学，其中尤其要感谢这所大学的两位杰出的成员：江平教授和方流芳教授。我对中国问题的兴趣始自江平教授对耶鲁法学院的一次访问以及其间我们的一次交谈，我的一系列有关中国的工作都是以那一刻为起点的。那以后，方流芳教授不辞辛劳地带领我熟悉中国的学术群体和当今中国的发展，并且为本书中译本的出版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还要感谢我在耶鲁法学院的同事耶鲁中国

致中国读者

法研究中心的主任葛维保（Paul Gewirtz）教授，他在以上这些关系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都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最后，我要感谢本书的译者——我的博士生于静，她以无私的精神和令人叹服的精力和智慧承担了本书的翻译工作，并且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全部译述，很少有作者像我这样幸运，能够让一个自己这么了解和信任的人担任译者。

亨利·汉斯曼

耶鲁法学院

2000年7月25日

美国法律文库

英文版序

我在耶鲁大学读研究生时同时攻读法律和经济学两个学位，从那个时候起我就对非营利性机构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我看来，这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反映了法律和经济两个领域中很多有趣的问题，很自然地，我选择了这个题目作为我的经济学博士论文课题。开始执教以后，我在法与经济学领域发表的一些早期的文章也大都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对非营利性机构的研究使我慢慢开始接触互助公司，这种企业在很多方面都与非营利性机构很相似，我于是开始写一些有关互助企业的文章，从互助公司很容易就过渡到消费者合作社和生产者合作社，也就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雇员所有的企业，因为雇员所有的企业其实只是一种特殊的生产者合作社。最后，我又集中精力开始研究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一种生产者合作社，即投资者所有的商事公司的作用和结构。

这样绕了一个大圈，我最后又回到了法与经济学的跨学科研究在传统上的核心问题，即典型的公司的结构、治理和融资问题，而这种迂回的方法事实上不仅引人入胜而且给我启发良多。通过研究那些长久以来一直被有意忽视和压制的所有权形式所附着的企业组织，我们可以从一种难得的视角来观察所有权问题，本书的基础就是我从前的这些工作，但表述的顺序却是从商事公司开始，以非营利性和互助性企业作结，刚好与我的研究工作进展的顺序相反，但本书还是从一开始就凸现了我

英文版序

最初安排研究次序的这种反传统的方法。

在研究任何一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时候，我遵循的都是一种简单明了的方法：首先我会考察这种组织形式分布的范围，然后再寻找可以用来解释这种分布模式的理论工具。虽然这种方法看起来顺理成章，但现在很多研究企业组织理论的学者并没有真的按这种方法去做。当前经济学研究的一个既定的传统是研究者通常先发明一个理论，再试图把这种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去（必须承认，在对其他一些领域的问题进行研究时，我自己有时也使用这种方法，它可能让人很兴奋，偶尔真的也会小有成效），雇员所有权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近几十年来很多研究者都试图揭示这种所有权形式在经济上的优缺点，但却不屑于探讨这种制度是在什么情况下出现的，它本身又有哪些特点。其实，一旦我们为这些简单的问题找到答案，就会得出一个与现有的很多文献相去甚远的结论。在以下的两章中我就要阐明一个这样的结论。

我认为理论分析一定要建立在对事实的细致入微的观察之上。这一点在本书中体现的非常明显，除第一章主要致力于为全书的论述建立一个分析的框架外，以下的章节在介绍不同的行业和企业时都力图提供大量的细节性的事实，这些事实不仅支持和印证了相关的理论和观点，它们本身也都十分有趣。我希望读者在读完这本书时能够意识到，现代社会中的经济组织远比我们想象中的要更复杂和多样化，即便是那些我们耳熟能详的企业组织也可能在结构上有许多让人出乎意料的特点。

在本书酝酿和写作的各个阶段中，我受惠于很多个人和机构，他们给了我非常宝贵的协助和支持，John Simon Guggenheim 纪念基金会提供的研究基金为本书核心观点的形成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本书前面几章的写作是在洛克菲勒基金会（Rockefeller Foundation）位于 Bellagio 的迤逦的度假营中完成

的，耶鲁法学院和它的两位卓越的院长——Guido Calabresi 和 Anthony Kronman——对我的工作都给予了长期而且热情的支持，在我访问哈佛法学院的 1 年中，哈佛法学院和 Robert Clark 院长也对我帮助良多。

很多人都曾在不同阶段对本书的草稿提出过有益的意见，其中包括 Bruce Ackerman, Douglas Allen, Fabrizio Barca, Paul Donahue, Richard Geddes, Jeffrey Gordon, John Hetherington, Reinier Kraahman, Dean Lueck, Michael Montias, Mark Ramseyer, Mark Roe, Roberta Romano, Susan Rose-Ackerman, Charles Sabel, Burton Weisbrod, 和 Oliver Williamson，我十分感激他们的帮助。同样地，我也感谢其他很多同事和学生——要感谢的人实在太多，无法将名字一一列出，他们在本书的最后一稿还没有成型以前帮助我将其中涉及的问题一一理顺，我深深地负债于所有这些人。

最后，我非常感激我的夫人 Marina，感谢她在这本书以及其他研究项目进行的过程中给予我的耐心、忠诚和鼓励。

译者寄言

本书的作者汉斯曼教授是我在耶鲁法学院的博士导师，把他和他的著作介绍给中国是我一直以来的愿望。

汉斯曼教授在美国法与经济学界享有崇高的声誉，在过去20年间，他的研究范围几乎覆盖了企业理论的每个层面、每个问题。从那些被忽视、被视为理所当然的现象出发，他以敏锐的洞察力揭示了现代经济结构中企业的本质和来源。在他眼中，无木不菩提，大学、医院、教会、以至乡村俱乐部和婚姻都可以是企业的一种，而正是这些活跃与不活跃的、张扬与不张扬的要素正在经营着我们今天的世界，经营着这个世界中的每一种指数。

本书是汉斯曼学术生涯前20年的总结。从非营利性机构开始，再辗转于雇员所有权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合作社，汉斯曼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人声鼎沸的法与经济学界独树一帜，以不温不火的声音阐释了一种新的企业所有权理论。汉斯曼最大的理论贡献就在于从实质上证明了资本主义作为一种企业所有权形式只是一种偶然性的制度选择，每一种所有权形式从产生、成长、成熟到最终消亡都离不开特定的历史、文化、技术、意识形态和政策环境，这些环境因素是以市场交易成本和所有权成本的样式进入制度选择空间的，因而任何一种片面褒扬或贬低一种所有权形式的理论都是靠不住的。本书运用大量的实证研究成果，以细致入微的观察和鞭辟入里

译者寄言

的分析验证了每一种主流和非主流的所有权形式产生和存在的合理性，为我们勾画了一幅现代自由企业制度下百花齐放的全景。

在许多年殚精竭虑的尝试和摸索以后，今天的中国已经从原有的单一的国有国营企业制度初步过渡到了多种所有权形式并存的良性企业生态，虽然仍然还有很多非效率主导的因素在干扰着制度选择的过程，但以节约成本为原动力的体制改革时刻没有停止试错纠错的努力。在中国从来没有过真正的自由企业制度，企业所有产权形式的选择受到很多政府行为的影响，企业往往无法在不服从大局的情况下对自己的内部事务做出安排。汉斯曼的著作让我们看到，在美国这个自由经济制度的样板国家里，政府和政客的偏好一样影响着企业宏观和微观的制度选择，而且这种来自上层的声音很多时候都是与企业有效经营的需要相背离的，但与我们的制度不同的是，他们采取的措施更多的是利诱，既为企业开拓选择的空间，同时又以经济手段引导企业选择政府偏好的结果。

汉斯曼的著作为我们打开了一扇门，让我们看到在这个缤纷多样的世界里每一种所有权形式都可能成就一种企业，锻造一个奇迹。从来没有一种药可以包治百病，只有最接近成本最小化的选择才是最有效率的安排，只有珍惜效率的制度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在经济转型期的中国，成千上万的受无效率的所有权形式困扰的企业都要也都在谋求出路，汉斯曼的理论有助于我们摈弃偏见、开阔思路，以更短的时间和更有效的方式切中要害。

有幸承担这样一份意义重大而又兴味盎然的工作，我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汉斯曼教授，他的信任和鼓励是过去两年中支持我不懈努力的力量源泉。常以为，我的导师其实就是一本书，每一页都气势磅礴，每一章都耐人寻味，我所能做的只是

将这著作中的一个小节介绍给我祖国的同事和同学，尽我最大的努力与你们分享大师的智慧和勇气。

在翻译工作酝酿和进行的不同阶段里，信春鹰、梁治平、方流芳、朱苏力、冯象、张维迎、吴志攀、王贵国、凌兵、葛维保（Paul Gewirtz）、邓正来等众多师长都曾给予我莫大的支持和鼓励，其中我尤其要感谢的是方流芳教授，他无微不至的关怀和不厌其烦的教诲是过去半年中我的许多努力和尝试的支点。我在耶鲁的同学唐应茂、程文浩和范文仲一直以来都是我有求必应的智囊团，我从他们那里得到的不只是茅塞顿开的释然，还有志同道合的喜悦。

当我在朋友的厨房里向信老师兴致勃勃地谈起译书的打算，当我在深夜通过国际长途向方老师信誓旦旦地展示我的决心，这以后8个月中经历的焦虑、忐忑和困窘都是我当时始料不及的。每个傍晚，我在纽黑文稍纵即逝的暮色里穿过整个校园回到我在城市另一端的家，昨天留在计算机里的页码成为又一个夜晚的开始，每个白天我都要为论文读书、上课、写字，译书是这中间的驿站，有时一天只能翻上一页两页，或者一段两段，从冬到夏，这每日的功课已经成为一种仪式，一种牵挂，一种不敢放弃的理由。

我很庆幸自己在译述的最后冲刺阶段回到了祖国，在北京炎热的7月里，我的忍耐和坚持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考验。我要感谢我的父母，他们宽容我的忙碌，呵护我的执拗，在所有的人都背道而驰的时候相信我的选择。我还要感谢海天、杨锐、芮嗣文（Peter Reisman）、赵维平、向淑琴、陈溶冰、付华伶和赵俨给我的情感上的支持，没有你们我很难渡过这个丰盛而又跌宕的夏天，当我蜗居在北京的角落里听不到风也看不见的雨的时候，你们是这个世界的声音。

要做好一件事，总是很难。还是很久以前，当我还幻想着

译者寄言

做排球健将时，就发现理想的球位总是在我的摸高以外。译书的过程之于我，不只是锤炼文字，传递思想，还是陶冶品格，考验耐性，因为人在大山的脚下总是不敢说谎，不敢骄傲。我知道，在不厌其烦的推推敲敲以后，总还是有些地方词不能达意，对于纰漏和不足，我期求的不是谅解，而是鞭策，因为也是在很久以前我就知道，做一件事，就要把它做好。

于 静
于北京北郊名流花园
2000年7月25日

美国法律文库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江 平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流芳 邓正来 江 平 朱苏力

吴志攀 何家弘 张志铭 杨志渊

李传政 贺卫方 窦治平

执行编委

丁小宣 张 越 赵瑞红